



「商事调解“和”计划」

承诺书（律所）

本所认同，相对于向法院提起诉讼，商事调解是费用更低、效率更高、对抗性更小、更有利于维护交易各方友好关系的争议解决方式。

鉴此，现谨代表本所，申请加入「商事调解“和”计划」，并作郑重声明：

本所愿意在代理商事案件过程中，向当事人推荐优先采用商事调解方式尝试解决争议，在调解不成的情况下再考虑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本所愿意向由本所律师担任法律顾问的企业，宣传推介并积极促成其加入「商事调解“和”计划」。

本所同意将本所名称，列入「商事调解“和”计划」公开名单，以展示本所积极促成友好解决商业争议的诚意。

签署人员（签名）

签署单位（印章）

签署日期

商之道 和为贵

<https://sfj.sh.gov.cn/sstj/>



扫码知商调



签后扫码反馈